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14

##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